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2B038号、(县区)20262BDL259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购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38号、(县区)2026ZBDL259号

采购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38 号、(县区)2026ZBDL259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61,703.88 元

最高限价：2861703.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卫辉招标采购-2026-48-1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	2861703.88	2861703.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自控设备：一次仪表、二次仪表、线缆、光纤、管道管件等。（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交货及完工期：经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随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5）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及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 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翔宇大道工农路 62 号

联系人：杜长鹏

联系方式：13525075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方式：17730888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方式：17730888219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自控设备标段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38 号 系统项目编号：(县区)2026ZBDL259 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卫辉招标采购-2026-48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翔宇大道工农路 62 号 联系人：杜长鹏 联系方式：135250758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联系人：王森达 联系电话：17730888219
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2861703.88 元 最高限价：2861703.88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经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随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与相关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保函或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待中标单位货物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自动到期）。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评审）完成结算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质保期	2 年
28	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373-3055655、联系QQ：449202566。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报价 6%的扣除；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1	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不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34	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重要提示：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其他注意事项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须知。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373-3055655、联系 QQ：44920256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者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须知。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

36.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9.8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地址：

乙方：

地址：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达成以下内容：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交货

2.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付款方式及期限：

4、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5、培训及质量保证

5.1 由乙方安排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设备使用、保养培训，零配件、耗材及无需安装培训设备除外。

5.2 甲方接到本产品之后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妥善保管的同时，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的产品符合合同的规定。因甲方的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更换、补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下一步验收。

5.3 在甲方对本产品进行上述初步验收后，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符合产品性能及相关标准，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不符合产品性能和相关标准，经再次调试后，仍然不具备产品性能及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_____年，以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6.2 保修范围：产品及配件。

6.3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① 消耗品。

②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③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设备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④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⑤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拆修而发生的故障或由于用户保管不当。

⑥ 对设备的使用超出制造商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⑦ 由于设备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但该设备允许连接的仪器除外。

⑧ 其它非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7、验收要求

7.1 供货方履约完毕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后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7.2 需方在收到供货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甲方的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合同额的 10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9、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 20 天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保密义务

10.1 除事先取得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为中心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也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10.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均应停止使用向对方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依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

12.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1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帐号：

开户行：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有关要求

1.拟投产品满足采购清单及图纸的要求，满足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要求。

2.供货安装期：经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随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质量保证期：2年

二、图纸附件

另附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其他
自控系统						
1	080901002002	服务器	1、名称：NonHalt server(非停止服务器） 2、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须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套)	1	
2	080902001003	计算机1	1、名称：工控计算机 2、规格：32G内存，1T固态，独立显卡，32寸LD显示器等 3、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须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	2	
3	080902	计算机2	1、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台	1	

	001004		2、规格：32G 内存，1T 固态，独立显卡，16 寸 LD 显示器等 3、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须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	080901006003	打印机 1	1、名称：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型号：A3 打印复印、扫描、无线、双面、1200*1200DPI 3、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须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	1	
5	080901006004	打印机 2	1、名称：彩色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2、型号：A3 打印复印、扫描、无线、双面、1200*1200DPI 3、采用国产化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须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	1	
6	030504004005	系统软件 1	1、名称：PLC 编程软件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7	030504004006	系统软件 2	1、名称：组态软件 2、型号：开发版 2 套、服务器版 1 套套、要求正版、中文显示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8	030504004007	系统软件 3	1、名称：数据库软件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9	030504004008	系统软件 4	1、名称：软件编程 2、型号：PLC 及组态软件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10	080609001003	以太网交换机 1	1、名称：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2、规格：工业级管理型交换机，机架式安装，冗余环网功能，4 光口 24 电口，供电 DV24V-48V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1	080906004003	不间断电源 1	1.名称:UPS 2.规格:6kVA 在线隔离式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	1	
12	030505004002	电视墙	1、名称：LED 拼接屏 2、监视器数量：3*4 块，52 寸无缝拼接屏，配套原厂发送卡，配电箱，支架等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3	030404017061	配电柜 1	1.名称:PLC 控制柜 2.规格:包括 CPU 模块，电源模块，网络通讯模块，4-20mA 输入模块，4-20mA 输出模块，开关量输入模块，开关量输出模块，机架，连接器，端子，隔离器，避雷器等全部配件，提供仪表电源，10 英寸 TFT 触摸屏。	台	2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14	080609001004	以太网交换机 2	1、名称：工业交换机 2、规格：模块式，2 个光纤口，4 个 RJ45 口，环网功能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15	080906004004	不间断电源 2	1.名称:UPS 2.规格:3kVA 在线隔离式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	1	
16	030404017062	配电柜 2	1.名称:PLC 设备 2.规格:含 PLC 操作终端,I/O,通信模块 3.安装方式:柜内安装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台	1	
事故调节池及水解酸化池--工艺						
17	031301004001	成品支架 1	1.名称:钢支墩(用于布水管道) 2.规格:轻槽 12,H=675-850mm 3.材质：SS304	套	64	
18	031301004002	成品支架 2	1.名称:钢支墩(用于布水管道) 2.规格:轻槽 12,H=400mm 3.材质：SS304	套	10	
一体化生物池--工艺						
19	031301004012	成品支架 3	1.名称:膨胀螺栓垂直单管支架 2.规格:DN300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套	1	
20	031301	成品支架 4	1.名称:膨胀螺栓垂直单管支架	套	2	

	004013		2.规格:DN250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21	031301 004014	成品支架 5	1.名称:膨胀螺栓垂直单管支架 2.规格:DN150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套	8	
22	031301 004015	成品支架 6	1.名称:膨胀螺栓垂直单管支架 2.规格:DN100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套	6	
23	031301 004016	成品支架 7	1.名称:膨胀螺栓垂直单管支架 2.规格:DN25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套	2	
24	031301 004017	成品支架 8	1.名称:膨胀螺栓垂直单管支架 2.规格:DN250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套	5	
加沙沉淀池及提升泵房--工艺						
25	031301 004018	成品支架 9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50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 25S402-33	套	6	
26	031301 004019	成品支架 10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10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 25S402-33	套	6	
27	031301 004020	成品支架 11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8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 25S402-33	套	6	
28	031301 004021	成品支架 12	1.名称:喇叭管吊架 2.规格:DN50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 07S906-I-49	套	1	

29	031301004022	成品支架13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10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25S402-68	套	14	
30	031301004023	成品支架14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8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25S402-68	套	16	
31	031301004024	成品支架15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80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25S402-70	套	2	
32	031301004025	成品支架16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65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25S402-68	套	5	
33	031301004026	成品支架17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65 3.材质：镀锌钢 4.其他：参见25S402-70	套	1	
34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1	1.名称:工字钢支吊架 2.材质:Q235B 3.规格:I20a/I22a	kg	220	
加氯加药间--工艺						
35	031301004027	成品支架18	1.名称:计量泵支架 2.材质：镀锌钢	套	8	
曝气生物滤池、反冲洗间及臭氧催化氧化池--工艺						
36	03B026	陶粒滤料**（核心产品）**	1.名称:陶粒滤料 2.规格:粒径3mm~5mm,滤床高度：2.5m	m3	362	

			3.其他：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37	03B027	鹅卵石承托层 1	1.名称:鹅卵石 ★2.规格:8 - 16mm,高度：150mm 3.其他：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0.1	
38	03B028	鹅卵石承托层 2	1.名称:鹅卵石 ★2.规格:16 - 32mm,高度：150mm 3.其他：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0.1	
39	03B005	整浇滤板用模板 1	1.名称:整浇滤板用模板	m2	134	
40	040602014001	曝气器 1	1.名称:下装式防堵长柄滤头 2.型号:Φ21×440mm	个	6370	
41	030217002001	凝聚澄清过滤系统 1	1.名称:曝气配气系统 2.容量(MW):服务面积 67㎡	系统	2	
42	030217002002	凝聚澄清过滤系统 2	1.名称:滤池反冲洗配气系统 2.其他:主管 D377x6,10m;配 10 个 D89x4 支管等	系统	2	
43	030224002001	催化剂模块	1.名称:非均相催化剂 2.规格:粒径の(7~9)mm,高度:0.5m	m3	26.4	
44	03B029	鹅卵石承托层 3	1.名称:鹅卵石 ★2.规格:8 - 16mm,高度：200mm 3.其他：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0.5	
45	03B030	鹅卵石承托层 4	1.名称:鹅卵石 ★2.规格:16 - 32mm,高度：200mm 3.其他：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10.5	
46	03B008	整浇滤板用模板 2	1.名称:整浇滤板用模板 2.ABS 965X964mm	块	54	
47	040602014002	曝气器 2	1.名称:防堵长柄滤头 2.型号:Φ21×440mm	个	2394	
48	040602028001	冲洗装置	1.类型:接触池反冲洗配气系统 2.规格、型号:主管 DN200,7.0m;配 9 个 DN50 支管等	套	3	

49	040602037001	拍门	1.类型:回流泵进水挡板 2.规格、型号:530x530x530 3.材质：SS316L	座	3	
50	03B009	尾气破坏间	1.名称:尾气破坏间 2.规格:3500×2400	套	1	
51	031301003001	套管 1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2.规格:DN600(反冲洗排水)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个	3	
52	031301003002	套管 2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2.规格:DN300(滤池进水)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个	3	
53	031301003003	套管 3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2.规格:DN350(回流)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个	8	
54	031301003004	套管 4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2.规格:DN250(回流)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个	4	
55	031301003005	套管 5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2.规格:DN200(排气)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个	6	
56	031301	套管 6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个	2	

	003006		2.规格:DN150(尾气)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57	031301 003007	套管 7	1.名称:刚性防水翼环 2.规格:DN100(安全阀)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4.详见图集 02S404	个	8	
58	03B010	压力检修人孔 1	1.名称：压力检修人孔 2.规格：1500x1000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6	
59	03B011	压力检修人孔 2	1.名称：压力检修人孔 2.规格：1000x1000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现场，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9	
60	031301 004028	成品支架 19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500(滤池出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2	
61	031301 004029	成品支架 20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350(超越、反冲洗气、反洗排水、回流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6	
62	031301 004030	成品支架 21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300(进水管)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4	
63	031301 004031	成品支架 22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200(空气)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8	
64	031301	成品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套	6	

	004032	23	2.规格:DN150(空气) 3.详见图集 25S402			
65	031301 004033	成品支架 24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DN100/DN50(空气、集水坑排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0	
66	031301 004034	成品支架 25	1.名称:管道吊架 2.规格:DN350(反冲洗气管)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6	
67	031301 004035	成品支架 26	1.名称:管道吊架 2.规格:DN250(反冲洗气管)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0	
68	031301 004036	成品支架 27	1.名称:管道吊架 2.规格:DN200(反冲洗气管)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0	
69	031301 004037	成品支架 28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600(反冲洗排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3	
70	031301 004038	成品支架 29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500(反冲洗进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2	
71	031301 004039	成品支架 30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400(反冲洗泵进水、降水位管)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5	
72	031301 004040	成品支架 31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350(反冲洗泵出水、反冲洗气、回流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4	
73	031301 004041	成品支架 32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300(滤池进水管)	套	2	

			3.详见图集 25S402			
74	031301004042	成品支架33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250(回流水、反冲洗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7	
75	031301004043	成品支架34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200(排泥、空气)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21	
76	031301004044	成品支架35	1.名称:管道支座 2.规格:DN150(放空)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5	
77	031301004045	成品支架36	1.名称:吸水喇叭管支架(B 型) 2.规格:DN600(水泵吸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3	
78	031301004046	成品支架37	1.名称:吸水喇叭管支架(B 型) 2.规格:DN500(滤池出水) 3.详见图集 25S402	套	1	
79	031301005002	支/吊架、基础型钢 2	1.名称:工字钢支吊架 2.材质:Q235B 3.规格:I40a/I22a	kg	640	
80	040502007001	盲堵板 1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700(检修孔)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2	
81	040502007002	盲堵板 2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600(反冲洗排水)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1	
82	040502007003	盲堵板 3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500(反冲洗进水)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2	
83	040502007004	盲堵板 4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350(接触池进水)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1	

84	040502007005	盲堵板 5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350(反冲洗进气)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2	
85	040502007006	盲堵板 6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250(反冲水进水)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2	
86	040502007007	盲堵板 7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200(反冲洗进气)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1	
87	040502007008	盲堵板 8	1.名称:法兰椭圆封头 2.规格:DN150(放空管、空气)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3	
88	040502007009	盲堵板 9	1.名称:管堵 2.规格:DN200(排泥管) 3.详见图集 02S403	个	1	
纤维转盘滤池--工艺						
89	031301004047	成品支架38	1.名称:吸水喇叭口支架 2.规格:DN100 3.其他：参见 03S402,114	套	2	
90	030807002001	低压焊接管件 1	1.名称:90° 钢制弯头 2.材质:Q235-A 3.型号、规格:DN500 4.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1	
91	030807002002	低压焊接管件 2	1.名称:90° 钢制弯头 2.材质:Q235-A 3.型号、规格:DN100 4.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5	
臭氧发生间--工艺						
92	030807006001	低压调节阀门	1.名称:手动控制闸阀 2.材质:SS304	个	6	

			3.型号、规格:DN65			
综合楼--工艺						
93	040602 051001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1	1.名称:悬浮物测定仪 2.规格:6B-50SS	套	1	
总图管线						
94	030807 002003	低压焊接管件 3	1.名称:90° 钢制弯头 2.材质:SS304 3.型号、规格:DN300 4.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2	
生物池及二沉池--电气						
95	080802 009001	液位计 1	1.名称:氧化还原电位计（ORP） 2.规格:'-2000~+2000mv/-5~95℃,4-20mA，含变送器，传感器，仪表安装支架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3	
96	03B017	溶解氧分析仪（DO）	1.名称:氧化还原电位计（ORP） 2.规格:0~10mg/L，4~20mA，含变送器，传感器，仪表安装支架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套	4	
97	03B018	污泥浓度计（MLSS)	1.名称:污泥浓度计（MLSS) 2.规格:0~10g/L，4~20mA，含变送器，传感器，仪表安装支架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套	4	
98	080802 009002	液位计 2	1.名称:超声波液位计（LT） 2.规格:0~10m，4~20mA，含变送器，传感器，仪表安装支架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2	

99	03B019	PH 计	1.名称:PH 计 2.规格:0~14PH,4~20mA,含变送器，传感器，仪表安装支架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套	1	
100	080706003001	控制箱 1	1.名称:仪表保护箱 2.金属支架材质、规格:户外防护型，防护等级 IP65，不锈钢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4	
加砂沉淀池及提升泵房--电气						
101	080802009004	液位计 3	1.名称:超声波液位计（LT） 2.规格:0~10m，4~20mA，含变送器，传感器，仪表安装支架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3	
102	080802010001	流量计 1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规格:DN80,4~20mA，分体式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03	080802010002	流量计 2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规格:DN100,4~20mA，分体式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04	080706003002	控制箱 2	1.名称:仪表保护箱 2.金属支架材质、规格:户外防护型，防护等级 IP65，不锈钢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5	
巴氏计量槽--电气						
105	080706003003	控制箱 3	1.名称:仪表保护箱 2.金属支架材质、规格:户外防护型，防护等级 IP65，不锈钢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清水池及吸水井--电气						

106	080706 003004	控制箱 4	1.名称:仪表保护箱 2.金属支架材质、规格:户外防护型，防护等级 IP65，不锈钢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2	
回用水泵房--电气						
107	040602 051002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2	1.名称:出水 COD 在线监测仪 ★2.规格:0-200mg/L，RS485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08	040602 051003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3	1.名称:出水氨氮在线监测仪 ★2.规格:0-10mg/L，RS485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09	040602 051004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4	1.名称:出水总磷在线监测仪 ★2.规格:0-2mg/L，RS485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10	040602 051005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5	1.名称:出水总氮在线监测仪 ★2.规格:0-200mg/L，RS485 输出，4-20mA 输出信号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11	03B020	取样过滤系统 1	1.名称:取样过滤系统 ★2.规格:采样泵，采样管路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套	1	
112	03B021	自动采样仪 1	1.名称：自动采样仪 2.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13	03B022	数据采集传输工控机 1	1.名称：数据采集传输工控机 2.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14	080603 00300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1.名称:不间断电源柜 2.规格:用于放置 UPS，6KVA 1h	台	1	

115	030501 013001	收发器 1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臭氧发生间--电气						
116	030602 007001	盘装仪表	1.名称:现场仪表(流量、压力、温度等) 2.其他：防爆型，与工艺设备配套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项	1	
117	030602 001001	显示仪表 1	1.名称:臭氧浓度检测仪 2.规格：里程 0-300g/Nm3 紫外吸收式 3.其他：防爆型，与工艺设备配套 4.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2	
118	030602 001002	显示仪表 2	1.名称:臭氧泄露报警仪 2.规格：里程 0-1ppm 信号 4-20ma 3.其他：防爆型，与工艺设备配套 4.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19	030602 001003	显示仪表 3	1.名称:氧气泄露报警仪 2.规格：里程 0-25%vol 信号 4-20ma 3.其他：防爆型，与工艺设备配套 4.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电气						
120	030402 010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风机电控柜 FG-DKG3 2.规格:工艺设备厂家自带含变频器、PLC,触摸屏 I/D,通信模块 UPS 等 I/□点数考虑 302%的备用容量[P54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贮泥池及冲洗水池--电气						

121	080802009005	液位计 4	1.名称:超声波液位计 2.规格:0-5m，4-20mA，变送器、传感器、配套电缆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个	1	
122	080706003005	控制箱 5	1.名称:仪表保护箱 2.金属支架材质、规格:户外防护型，防护等级 IP65，不锈钢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进水在线监测间--电气						
123	03B023	取样过滤系统 2	1.名称:取样过滤系统 2.规格:采样泵，采样管路 3.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套	1	
124	03B024	自动采样仪 2	1.名称：自动采样仪 2.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25	03B025	数据采集传输工控机 2	1.名称：数据采集传输工控机 2.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126	080603003002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2	1.名称:不间断电源柜 2.规格:用于放置 UPS，6KVA 1h	台	1	
127	030501013002	收发器 2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满足现场及图纸要求	台	1	

四、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1、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1.1）电话咨询

供方和制造商应明确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及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或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供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限，自采购人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

（4）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六、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1-5项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

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不得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商务标部分（40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签订的类似供货业绩，每项有效业绩得2分，无有效业绩不计分。 注：有效业绩：每项业绩须提交供货合同（协议）含签字盖章页，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响应时间（至少满足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3.售后处理流程；4.明确列出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配置计划；5.服务实施步骤； 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质量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管理措施；4.质量控制流程；5.应急突发事件管理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计划：如阶段划分、培训时段安排等；2.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教程、日常维护教程、故障排查教程等；3.培训方式：如理论授课、实操演示、考核机制等；4.培训团队：如人员配备方案；5.课程体系：如培训资料、设备调试、常见故障处理；6.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如反馈收集等。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5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0.7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至少包括： 1.供货流程；2.验收方案；3.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3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响应情况 （3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的得 30 分； 加★项参数有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其他参数有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容缺项视同不满足。
价格标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备注：以上评分办法所涉及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六、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或政府采购编号均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品牌及型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备注
自控系统										
1	080901002002		服务器		台(套)	1				
2	080902001003		计算机 1		台	2				
3	080902001004		计算机 2		台	1				
4	080901006003		打印机 1		台	1				
5	080901006004		打印机 2		台	1				
6	030504004005		系统软件 1		套	3				
7	030504004006		系统软件 2		项	1				
8	030504004007		系统软件 3		套	1				
9	030504004008		系统软件 4		项	1				
10	080609001003		以太网交换机 1		套	1				
11	080906004003		不间断电源 1		台	1				
12	030505004002		电视墙		套	1				
13	03040401		配电柜 1		台	2				

	7061									
14	080609001004		以太网交换机 2		套	3				
15	080906004004		不间断电源 2		台	1				
16	030404017062		配电柜 2		台	1				
事故调节池及水解酸化池--工艺										
17	031301004001		成品支架 1		套	64				
18	031301004002		成品支架 2		套	10				
一体化生物池--工艺										
19	031301004012		成品支架 3		套	1				
20	031301004013		成品支架 4		套	2				
21	031301004014		成品支架 5		套	8				
22	031301004015		成品支架 6		套	6				
23	031301004016		成品支架 7		套	2				
24	031301004017		成品支架 8		套	5				
加沙沉淀池及提升泵房--工艺										
25	031301004018		成品支架 9		套	6				

26	03130100 4019		成品支架 10		套	6				
27	03130100 4020		成品支架 11		套	6				
28	03130100 4021		成品支架 12		套	1				
29	03130100 4022		成品支架 13		套	14				
30	03130100 4023		成品支架 14		套	16				
31	03130100 4024		成品支架 15		套	2				
32	03130100 4025		成品支架 16		套	5				
33	03130100 4026		成品支架 17		套	1				
34	03130100 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kg	220				
加氯加药间--工艺										
35	03130100 4027		成品支架 18		套	8				
曝气生物滤池、反冲洗间及臭氧催化氧化池--工艺										
36	03B026		陶粒滤料**（核心产品）**		m3	362				
37	03B027		鹅卵石承托层 1		m3	20.1				
38	03B028		鹅卵石承托层 2		m3	20.1				
39	03B005		整浇滤板用		m2	134				

			模板 1							
40	040602014001		曝气器 1		个	6370				
41	030217002001		凝聚澄清过滤系统 1		系统	2				
42	030217002002		凝聚澄清过滤系统 2		系统	2				
43	030224002001		催化剂模块		m3	26.4				
44	03B029		鹅卵石承托层 3		m3	10.5				
45	03B030		鹅卵石承托层 4		m3	10.5				
46	03B008		整浇滤板用模板 2		块	54				
47	040602014002		曝气器 2		个	2394				
48	040602028001		冲洗装置		套	3				
49	040602037001		拍门		座	3				
50	03B009		尾气破坏间		套	1				
51	031301003001		套管 1		个	3				
52	031301003002		套管 2		个	3				
53	031301003003		套管 3		个	8				
54	031301003004		套管 4		个	4				

55	03130100 3005		套管 5		个	6				
56	03130100 3006		套管 6		个	2				
57	03130100 3007		套管 7		个	8				
58	03B010		压力检修人孔 1		套	6				
59	03B011		压力检修人孔 2		套	9				
60	03130100 4028		成品支架 19		套	2				
61	03130100 4029		成品支架 20		套	16				
62	03130100 4030		成品支架 21		套	4				
63	03130100 4031		成品支架 22		套	8				
64	03130100 4032		成品支架 23		套	6				
65	03130100 4033		成品支架 24		套	10				
66	03130100 4034		成品支架 25		套	6				
67	03130100 4035		成品支架 26		套	10				
68	03130100 4036		成品支架 27		套	10				
69	03130100 4037		成品支架 28		套	3				
70	03130100		成品支架 29		套	12				

	4038									
71	03130100 4039		成品支架 30		套	5				
72	03130100 4040		成品支架 31		套	14				
73	03130100 4041		成品支架 32		套	2				
74	03130100 4042		成品支架 33		套	7				
75	03130100 4043		成品支架 34		套	21				
76	03130100 4044		成品支架 35		套	5				
77	03130100 4045		成品支架 36		套	3				
78	03130100 4046		成品支架 37		套	1				
79	03130100 5002		支/吊架、基础型钢 2		kg	640				
80	04050200 7001		盲堵板 1		个	2				
81	04050200 7002		盲堵板 2		个	1				
82	04050200 7003		盲堵板 3		个	2				
83	04050200 7004		盲堵板 4		个	1				
84	04050200 7005		盲堵板 5		个	2				
85	04050200 7006		盲堵板 6		个	2				

86	040502007007		盲堵板 7		个	1				
87	040502007008		盲堵板 8		个	3				
88	040502007009		盲堵板 9		个	1				
纤维转盘滤池--工艺										
89	031301004047		成品支架 38		套	2				
90	030807002001		低压焊接管件 1		个	1				
91	030807002002		低压焊接管件 2		个	5				
臭氧发生间--工艺										
92	030807006001		低压调节阀门		个	6				
综合楼--工艺										
93	040602051001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1		套	1				
总图管线										
94	030807002003		低压焊接管件 3		个	2				
生物池及二沉池--电气										
95	080802009001		液位计 1		个	3				
96	03B017		溶解氧分析仪（DO）		套	4				
97	03B018		污泥浓度计		套	4				

			（MLSS）							
98	080802009002		液位计 2		个	2				
99	03B019		PH 计		套	1				
100	080706003001		控制箱 1		台	14				
加砂沉淀池及提升泵房--电气										
101	080802009004		液位计 3		个	3				
102	080802010001		流量计 1		台	1				
103	080802010002		流量计 2		台	1				
104	080706003002		控制箱 2		台	5				
巴氏计量槽--电气										
105	080706003003		控制箱 3		台	1				
清水池及吸水井--电气										
106	080706003004		控制箱 4		台	2				
回用水泵房--电气										
107	040602051002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2		台	1				
108	040602051003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3		台	1				
109	040602051004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4		台	1				

110	040602051005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5		台	1				
111	03B020		取样过滤系统 1		套	1				
112	03B021		自动采样仪 1		台	1				
113	03B022		数据采集传输工控机 1		台	1				
114	08060300300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台	1				
115	030501013001		收发器 1		台	1				
臭氧发生间--电气										
116	030602007001		盘装仪表		项	1				
117	030602001001		显示仪表 1		台	2				
118	030602001002		显示仪表 2		台	1				
119	030602001003		显示仪表 3		台	1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电气										
120	030402010001		低压开关柜		台	1				
贮泥池及冲洗水池--电气										
121	080802009005		液位计 4		个	1				
122	080706003005		控制箱 5		台	1				

进水在线监测间--电气										
123	03B023		取样过滤系统 2		套	1				
124	03B024		自动采样仪 2		台	1				
125	03B025		数据采集传输工控机 2		台	1				
126	080603003002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2		台	1				
127	030501013002		收发器 2		台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给定的质保期要求并视为承诺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及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投标人须如实响应采购需求，所报参数应与所投产品实际一致，不得提供虚假参数。技术参数评审按本评标办法“技术参数响应”评分标准执行。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投报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					

备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技术偏离表，表述拟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标注是否有负偏离。

未详尽填写的，视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复核。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强制节能、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如有）

1.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2.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_____，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_____，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本注释：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2、关于投标文件雷同性风险的声明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获取（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确认，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外的其他材料和文本内容，均由我单位自行独立编制完成。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抄袭、复制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情形。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或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检测，我单位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内容雷同、错误雷同、格式异常一致等情形），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被否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项目质疑或投诉的声明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关于“质疑”及“投诉”的相关内容，已查阅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质疑”及“投诉”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采购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不予受理。

我单位承认，我单位已知悉相关法律及政策，依然未在法定时限内或未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的"质疑"或"投诉"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属于恶意质疑或恶意投诉，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数据应为上一年度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5、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